

井陘縣志料

第壹册

人	氣	地	疆
口	候	理	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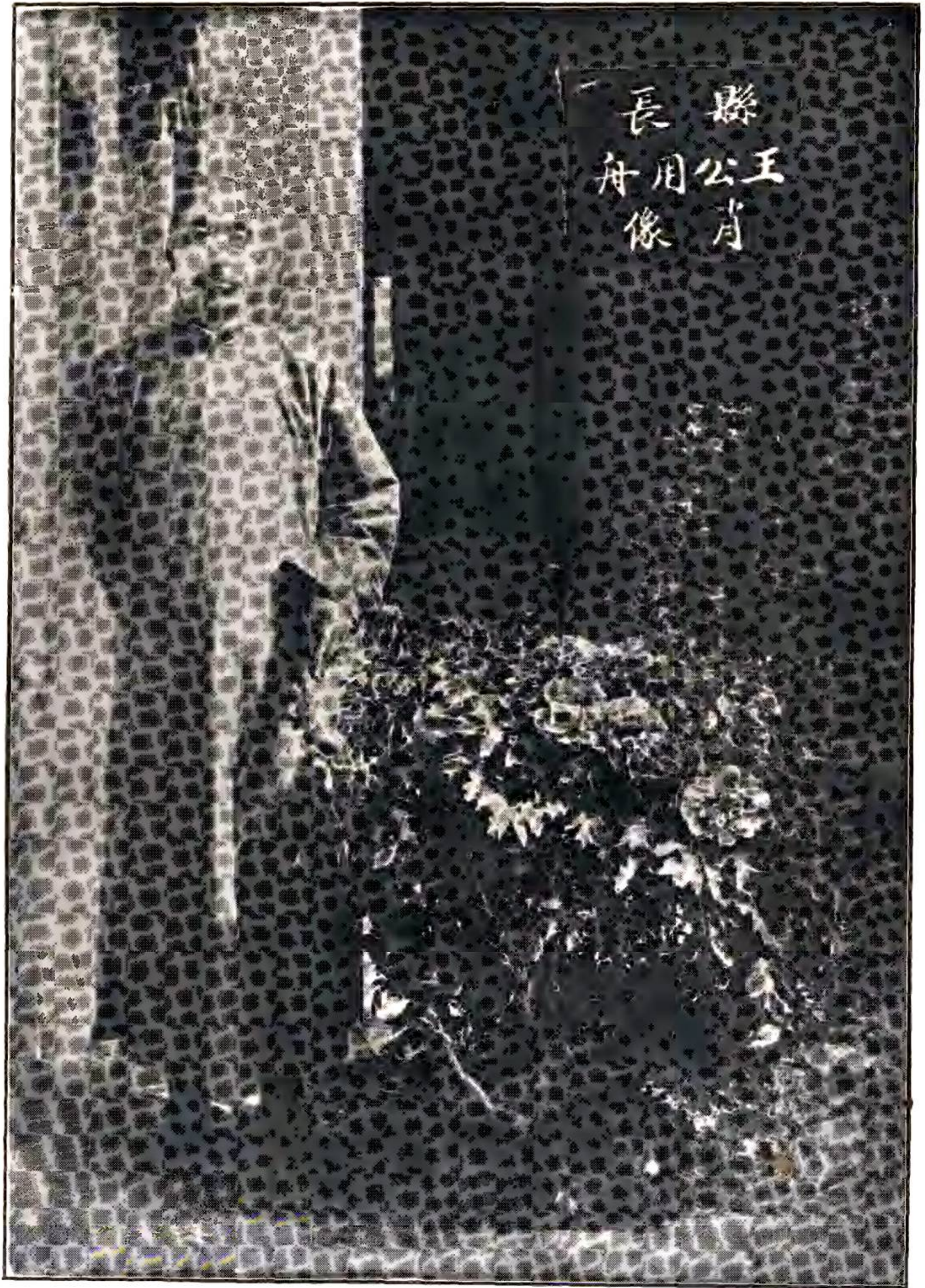
地 139, 15
- 162
1-14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脫稿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付印

井陘縣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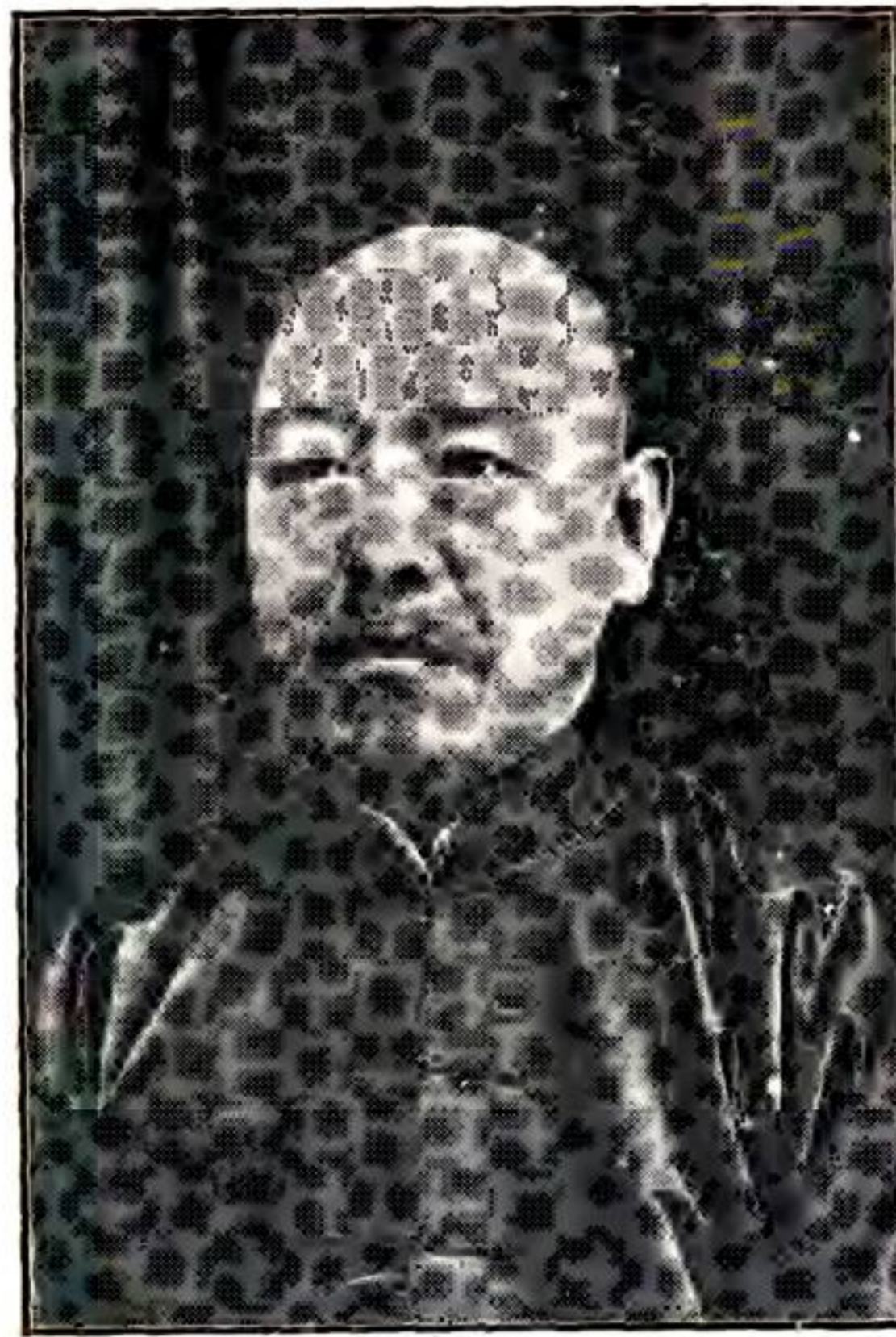
天津義利印刷局印

縣王
長舟
公用
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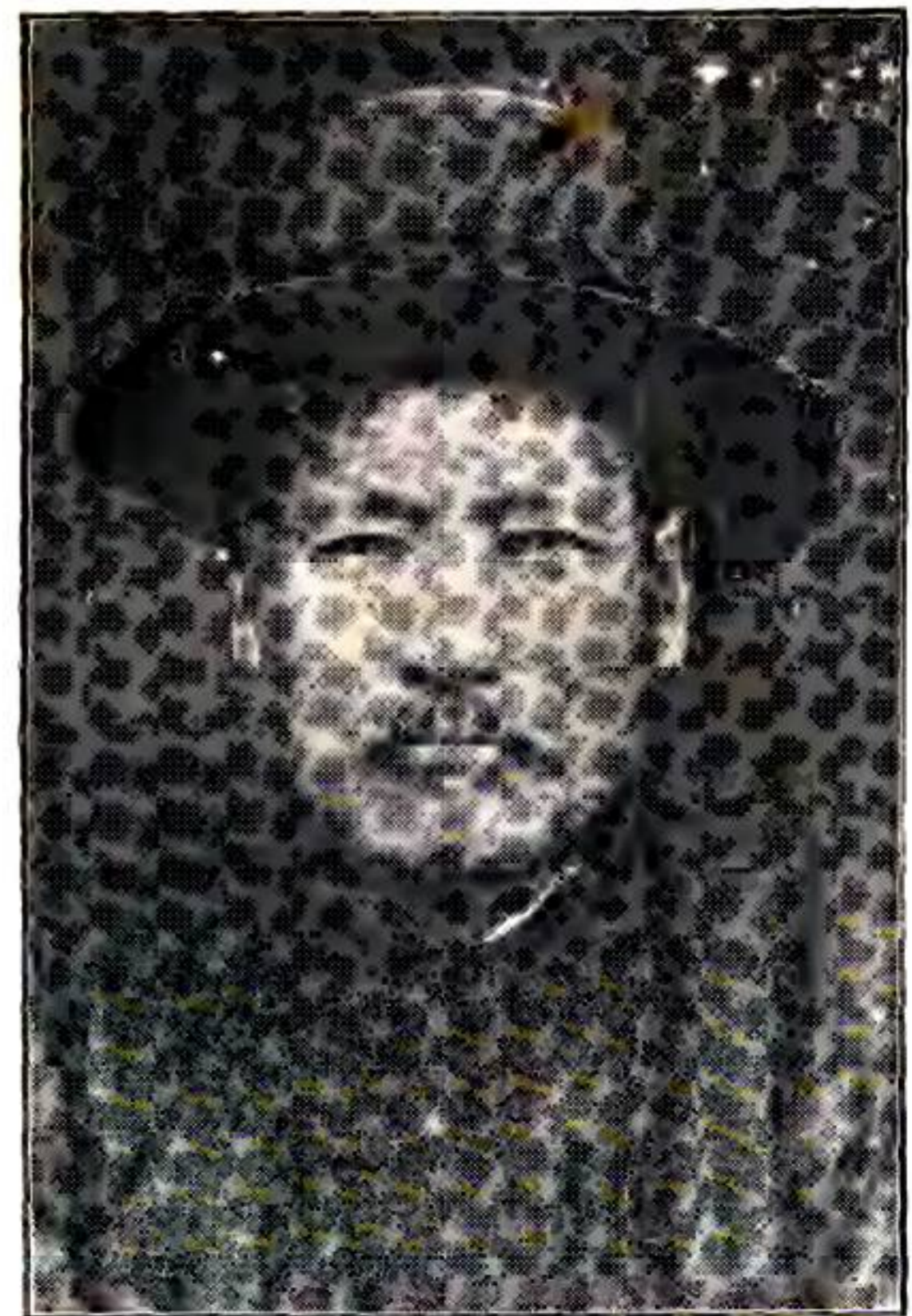
縣長任甫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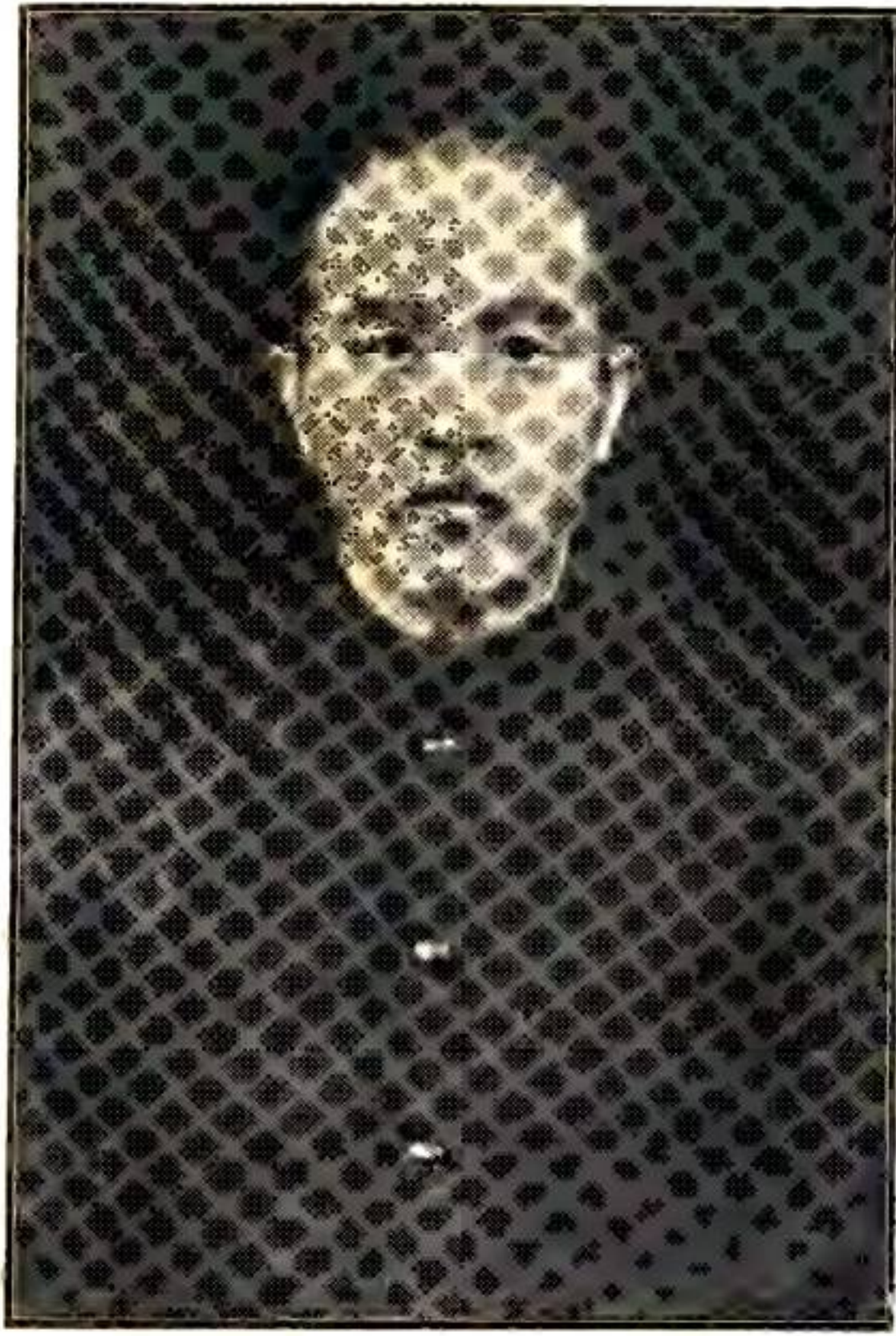
徵集志料處主任
兼編纂員
傅汝鳳



志料籌備員
劉路通



志料籌備員
高鍾華



志 料 籌 備 員
李 慎 行



志 料 籌 備 員
高 九 如



志 料 籌 備 員
焦 蘭 芳

井陘縣志料弁言

民國十九年冬，用舟奉委署任井陘。翌年三月，奉河北省政府通令，以『本府前徵到各縣縣志，或歲久失修，徒資考古；或操觚譚陋，體例完蕪；完善之編，殊不多覩。實不足以周知政情，裨補政務。茲特分行徵集志料，規定門類，附以說明，各縣應由行政會議，推定行政人員及碩學紳耆，按照欸目，鄭重調查，詳確編纂，統限於本年六月底編纂完竣。所有編纂之優劣，呈送之遲早，均於年內考核，分別獎懲。仰即妥慎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召開縣行政會議，推選編纂人員。僉云：『此項編纂人材，就本邑論，惟傅君汝鳳最宜。但傅君現充省立趙縣中學教員，奈何。』討論再三，結果，另推縣立女子高小校長焦君蘭芳、教育局文牘員高君九如分任其事。迺焦高二君，咸固辭弗就。旋又開會議定，由各機關首領分門擔任。但事雖議定，諸紳仍謙讓未遑。適聞趙縣中學更易校長，傅君將他就，乃由縣府急發聘函，邀其返里，担任編纂。詎函未至，而傅君已先期赴平。嗣往復函邀，並擬專人往請，傅君始慨然回里。時已六月初旬。

井陘縣志料

弁言

矣。傅君既回，卽聘爲徵集志料處主任。自是，所有關於志料之調查編纂諸事，一任傅君辦理，他人不復聞問。至是年十一月初旬，書成，呈送到省。方慮逾限多日，難免受責，乃旋奉指令，以『所送志料，洵屬合作。』爲用舟記大功一次。竊思：此次徵集志料，各縣大都延聘人才若干，需費欸項無算。今井陘縣志料，經由傅君一人之力，五閱月而完成。且傅君并未領取志料處分文薪水，可謂難能。余與傅君初不相識，僅於友人張濟川處耳其名，及相晤後，見其立身行事，誠篤而有條理。觀其所編井陘縣志料一書，可以知其梗概。昔子游宰武城，得澹臺滅明，若傅君者，亦用舟宰井陘時所得之一人也。茲因井陘志料行將付梓，除捐金百元補助印刷費外，特敘述其顛末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前井陘縣長調署河間縣長王用舟謹弁

井陘縣志料序

余於民國二十年在靈壽任內，得聞井陘志料出諸邑名士傅君子儀之手，完美爲全省冠；曾函索得閱。福憶及井陘民間有「糠菜半年糧」之諺；余尙未之敢信。二十一年冬，奉調蒞陘。下車存問，履勘全境，始悉斯邑七山一田，民生艱窘，瘠苦異常；復以連年兵差，供應浩繁，大有不可聊生之概。鳩形穴居，糠菜爲食；前言誠不我欺也。余撫字心切，思有以挽救之。除澈底興革利弊以解除民衆痛苦外，一面發起請改縣等，求根本減輕負擔之策；一面因地制宜，提倡柞蠶，謀開發利源之途。今幸縣等已改列三級，如願以償。柞蠶甫經下種，將來能否普植以濟民生，惟視井民有無恒心耳。倘不以余言爲河漢，百年大計，發軔於斯；民生問題，庶可解決。「糠菜半年糧」之生活，或可免矣。有志竟成，願與陘民共勉之。今值志料付梓，董其事者，囑爲之序；爰綴數語，弁諸卷首，用誌井陘民生窘况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河北樂亭任甫亭識於縣署

井陘縣志料

序

叙

民國二十年夏，余因事小住故都。忽奉邑中各機關同仁來函，命余返里，編纂縣志。余以前在縣服務多年，未獲相當結果，早具有「不復聞問縣事」之決心。故見信後，立即毅然謝絕。奈諸同仁勸之不已，並以大義見責。縣長王公濟若亦直接來函，誠懇相邀。余乃轉念：「自余民十三離縣後，七年以來，余每次因事赴縣，諸同仁罔不情懷纏綿，極盡舊雨之誼。今渠等爲邑中極關重要之公益事務，誠心見託，我若始終愒然弗納，於良心上何能過意得去。且濟若王公，係中山王鐵老之胞姪，往昔雖未謀面，但其人格學識，實余所首肯。藉此觀其政績，計亦良得。」意志既定，遂於六月二日，翩然歸縣，就徵集志料處主任之職。時限期將屆，念無論如何，弗克如期完卷，祇有日夕黽勉工作，以期早日蒞事。遲之又久，至十一月初，編纂一重，幸勉強報竣。爾時有人問余曰：「君編縣志，業經告成，但佳處何在，請見示。」余應之曰：「全書無一佳處，不過有三字評語，自問尚可當得。三字維何？曰「不苟且」。蓋余生平任作何事，不喜苟且也。」

井陘縣志料

叙

役也。就志料處人員論，僅余及司書者，通共二三人。但助予之將伯，則人數甚夥。計志中「交通」「關隘」「教育」「宗教」「民生」「禮俗」諸項，爲李君安甫助成之。「山脈」「實業」「行政」諸項，爲梁君得一助成之。「金融」一項，爲李君子菁助成之。「物產」一項，爲王君興雲助成之。「名勝」一項，爲梁君得一趙君芳圃助成之。「歌謠」一項，爲各學校教員學生暨李君子菁助成之。「人物」一項，爲各鄉鄉長副學董暨高君意庵梁君得一杜君宗五助成之。「金石」一項，爲郝君榮庭助成之。「黨務」一項，爲貢君屏周助成之。至於志料處之一切事務，大者，則有志料籌備員高君仲英劉君達之李君敏齋焦君潤卿高君意庵等負責主持；小者，則由李君潤生辦理。余祇碌碌因人成事而已。志料脫稿二年，尙未付印。同仁等有鑒於舊年先嚴治安公與陳鄭甫先生合編之井陘縣鄉土誌一書，以未刻梓，卒致散佚。此項志料，恐蹈覆轍，爰提出縣政會議，議決付印。委余赴津校對。余初次與印刷局接洽時，該局當事者，出其所承印之各縣志書，一一見示。閱之，皆係二十年奉省令編纂者，但

皆不名「志料」而名「縣志」。該局當事者，徵詢余意，謂：「貴縣來書，原名井陘縣志料，現在是否仍用原名，抑隨同各縣辦法，去「料」字，而只名井陘縣志？」余維：曩年同仁等邀余時，原以「編纂縣志」爲辭。余允諾後，曾在平就張君希之，關於縣志體裁，商榷一度；當時雖無結果，但余意中，已擬具有：「在今日而修縣志，必宜用如何如何體裁，方能完善」之腹稿。不意回縣後，見河北省政府三月間所發之一二一九號訓令，確指明爲徵集志料，並規定門類，附加說明。遂不得不犧牲個人主見，按題作文。前呈省府時，業署名井陘縣志料。今斯書依然如故，無端更名，私心終屬猶疑。且假定改名縣志，於舊縣志名稱，究嫌混淆。思維至再，仍囑該局暫用原名付印。設有未當，可俟將來更正。余此次在津校對志料，得杜君欣齋之助力甚多。回憶前編纂志料時，余手下所存書籍，不足供參考，屢屢函託杜君，在津圖書館，借書代爲參考寄示。今又蒙渠竭誠相助，可感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子儀傅汝鳳誌於天津地緯路復興客棧。

井陘縣志料

叙

二

井陘縣志料跋

志之大原，起於爾雅。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班固漢書十志，陳壽三國志，尙矣。鄭樵通志及續通志，類記歷代之掌故。皇朝通志，則記一代之掌故。此外，國有志，如大明一統志，大清一統志，是也。省有志，如畿輔通志，是也。前清建都北京，地屬直隸省。（民國十七年改稱河北省）不曰「直隸通志」，而曰「畿輔通志」者，以別於各行省也。其餘十八省，皆冠以省名，如山東通志，山西通志，是也。府有志，縣有志，如正定府志，井陘縣志，是也。考井陘縣志創修於雍正八年，續修於光緒元年，內容詳略，未盡得宜，故未能盡饜人意。民國二十年，河北省政府有通令各縣徵集志料之舉。傅君子儀，舊學新學，融會貫通，吾邑博洽淹雅之士也。前縣長王君用舟，敦聘傅君，纂集井陘縣志料，未半年而歲事。考據詳確，論斷謹嚴。例如天武軍，天威軍，天長軍，考諸史志，證以井陘之金石，確定其地址之所在，俾後人瞭如指掌，尤爲舊志所未有。今年春，付諸鉛印。傅君因校對來津，昕夕過從，翻閱數四，得知志料之原委。謹跋數語，以誌景仰云爾。

井陘縣志料

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杜向榮欣齋跋於天津市教育局

附民國二十年三月河北省政府徵集各縣志料門類說明

(一)疆域

(1)沿革 由最遠可稽者起，歷叙因革之迹，每經改革，係在某朝某帝，及其年代；每次改易縣治，在今某地，爲文詳述，無取列表。

(2)位置 詳敘四至，及縣城與鄰縣縣城之距離。

(3)區域 縣治及各機關之所在，城廂概況，全縣共分幾區，各區村鎮名稱，并須詳敘無遺。

(4)面積 以前志書所載各縣面積，沿襲訛誤，多與實際不符；此次，務按照實際記載！

(二)地理

(1)山脈 按本省山脈，或屬陰山，或屬太行。該縣之山，屬於某脈，必須述明；至境內山脈分支趨向，形勢名稱，均宜撮要述之。

井陘縣志料

徵集志料門類說明

(2)河流 歷叙發源入境，經流匯合，出境地點，及今昔變遷之迹，有何項利害，水流緩急漲落情形，均應詳述。

(3)交通 大道、津渡、汽車路、鐵路、電報、電話等。

(4)關隘 名稱、地點、形勢、史蹟，均應詳述。

(5)名勝 如有古今人題詠佳作，亦宜附抄。

(6)古蹟 凡書卷所載，故老所傳，大自高嶺長河，細至疎林片石，凡有稱道之價值，均可叙列；并須略述原委，及現時情況，不可但舉其名。

(三)氣候 天時寒燠，雨量多少等。

(四)人口 按照最近調查，詳載戶數及男女人數。

(五)物產 列叙所有農礦山林水澤物產之名稱，產量，用途，銷路。如有特產，更宜詳述出產情形。

(六)實業 工商漁牧農家副業之製造經營各情形，及出產量額，資木工價，等項。

(七)行政。

- (1) 組織 現時行政機關之組織。
- (2) 財政 賦稅之徵收，行政費之支配，歷歲之盈絀，地方款與省款之劃分等項。
- (3) 治安 現時地方治安狀況，團警成績等。
- (4) 自治 區鎮鄉公所之組織，及辦理情形。
- (八) 教育 學校種類，數目，名稱，地點，就學人數，社會教育狀況，及歷代文化之盛衰。
- (九) 金融 通用錢幣鈔券之種類，平均每歲貨幣行情，兌換數目，詳查叙列。
- (十) 風土

(1) 宗教 凡釋道回耶天主各教信奉之人數，及近年來比較日趨盛衰之情形，均應詳叙。

(2) 民生 詳叙普通民衆衣食住行之概況，其所需要之來源，并應叙及。

(3) 禮俗 述禮儀風俗習慣等項，應極詳明，惟以現在通行者爲限，已往者不錄。

井陘縣志料

徵集志料門類說明

一一

(4) 歌謠 山夫村子之歌，婦女小兒之唱，宣中情之感，發天籟之音，凡有文學價值者，均應採錄。

(5) 方言 各地方言，最不一致，惟習之既久，多成固定，且有與古時合，成爲典要者，應廣爲采入，以資參證。

(六) 人物 凡前賢往哲，高士名人，孝子，義僕，列女，方外，以及一行可錄，片善足稱，或事著簡編，或名重鄉黨，皆應叙列生平，以闡幽揚美。（均以已故者爲限）惟必事屬確實，人非假借，慎重審覈，以免濫蕪。凡已見史志者，祇須提要述之。（註明原傳見某書）未見著錄者，則宜稍詳。至如名宦及流寓名人，亦可附錄。

(七) 藝術 凡擅文藝技術專長者，撮記事略。

(八) 著述 有名著作，錄其篇目名稱，及著者姓名，出版時代，并畧述內容。

(九) 金石 碑碣鼎彝，古物遺器，無論已否見於著錄，凡有史文藝術之價值者，均應

詳叙所在地點，製作發現年代，何人收藏，鑄文湛妙者，并可附錄其文，製作精奇者，并可附述其尺度形狀。

(五) 故事

(1) 史事 撮錄正史所載之事故，并注明見於何史。

(2) 軼聞 稗官野史所載，故老所傳，或有裨見聞，或足充史料，應擇采錄入。

(六) 外僑 僑民之國別、人數、職業，及居留狀況。

附註

(1) 所定門類，儻爲該縣所無者，可略而不載，惟須聲明。

(2) 各縣或有特別事項，足充志料，雖爲規定門類所不及，亦應特立一欄，附帶編纂，以期完備。

(3) 此次征集，不厭求詳，各門說明，祇略舉其概，并非完全以此爲限。編時勿爲所拘。

井陘縣志料

徵集志料門類說明

井陘縣志料

第一編

疆域

附圖及照片

井陘縣全圖一幅

井陘縣城關附近畧圖一幅

井陘縣南門照片一幅

井陘縣小南門照片一幅

東關外大石橋平面照片一幅

東關外大石橋側面照片一幅

井 陘 縣 南 門



井 陘 縣 小 南 門

